

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

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，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火区域

全区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50米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区为森林高火险区。

二、禁火时间

从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

三、禁火规定

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预报有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，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，规定森林高火险期。在春节、元宵、清明、中秋、国庆、重阳、冬至等传统民俗拜祭节日及春耕备耕、秋收冬种等森林火灾高发时段，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划定森林高火险区，规定森林高火险期。在森林高火险区、森林高火险期内，全区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50米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区禁止

一切野外用火。凡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- 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- （五）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- （六）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- （七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，应当自觉接受森林防火安全检查，对携带的火种、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，实行集中保管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。凡阻挠、妨碍检查工作的，森林公安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。

四、违法处理

违反本禁令者，将严格依照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；未引起森林火灾的，由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并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引起森林火灾的，对个人并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拒不执行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森林防火命令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立即向区森林防灭火值班室或当地街道办事处报告。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12119、82737429。

六、本森林防火禁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

